

证券代码：000923 证券简称：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：2017-41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有关内容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—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《关于修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的函》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内容修改如下：

- ①取消第三十七条（五）部分条款的修订；
- ②取消对第五十四条的修订；
- ③取消对第六十条的修订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36.966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4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